**罪犯温晓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2号

罪犯温晓华，男，1984年5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了(2019)闽0825刑初2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晓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继续追缴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437627元，用于返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温晓华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在二审审理过程中，自愿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终字44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其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温晓华于2015年5月间在连城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共计437627元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2年1月止，获得2369分，评定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5分。

原判继续追缴赃款437627元。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50.6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0.0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8.7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温晓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五日